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协同监管平台账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协同监管平台账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确定一名本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管理员，填报管理员信息（附件2）于2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通过县政务内网发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箱。

联系人：薛志强 电话：84870365

附件：1.关于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协同监管平台账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2. 省协同监管平台各部门管理员信息

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14日